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建明

代 理 人 何正偉

相 對 人 蘇郁宸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郁宸間聲請損害賠償(交通)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繳納聲請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4年4月14日以114年度北司補字第1904號民事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114年4月18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詎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查詢結果可憑，依首揭規定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1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9 日

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軒豪